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黑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陕西黑猫新设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新设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2018年7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黑猫”）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以下简称“西安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西安银行开立了账号为908011580000099418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管理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立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原存放于西安银行账号为908011580000099418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原有西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原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内蒙古黑猫管理层具体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陕西黑猫新设立并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陕西黑猫本次新设立并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本保荐机构将及时与公司及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陶云云
陶云云

严智慧
严智慧



2018年 12月 7 日